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院

陕人社函〔2019〕598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院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2019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9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

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2、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 3、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副研究员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其他学历学位者依据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学历必须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

申报研究员者，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

术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任职资格年限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业绩、成果条件

1、按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特点,其业绩、成果包括: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研究项目子课题、或经费 10 万元（含，以到所在单位账户为准）以上横向研究课题。

（2）第一作者（申请研究员者，可为通讯作者）代表性 SCI 论文 1 篇。

（3）第一作者（申请研究员者，可为通讯作者）代表性中文核心期刊和/或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4）研究领域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及以上等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5）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6）以第一培育人取得的国家级新品种权 1 项。

（7）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8）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著作 1 项。

（9）从事技术研究及推广的，主持推广的技术实现产业转化，

产值达到 2000 万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达 20 万；或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实现新增产值 1000 万以上。此条成果须出具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经单位人事及科技部门综合考评，并出具认定结果。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1 项。

(11) 以第一作者取得被省部级政府及以上部门采纳的议案 1 项，或被地市级政府采纳的议案 2 项。

2、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分类评价、评审，根据科研活动特点，分为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以及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三种类别，不同类别具体要求见下表：

职称	类别	任职资格基本申报条件
副 研 究 员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	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应取得成果条件（1）到（6）、（8）中的 2 项（可累计）。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	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应取得成果条件（4）到（10）中的 2 项（可累计）。
	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	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应取得成果条件（2）、（3）、（4）、（8）、（11）中的 2 项（可累计）。

研 究 员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	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应取得成果条件(1)到(6)、(8)中的3项(可累计)。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	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应取得成果条件(4)到(10)中的3项(可累计)。
	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	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2)、(3)、(4)、(8)、(11)中的3项(可累计)。

3、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后获得。申报者提供的论文及著作应与所从事的研究或科技咨询工作相关。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刊发日期截至2019年11月30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予认可。论文如属保密而未发表,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明。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不能作为1篇使用,按共同第一作者数量平均划分,如三个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记作某一共同第一作者的1/3篇论文。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的认定类同。

大会报告应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单位确认。

4、在满足任职资格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申报人所从事主要科研活动类别以外的成果材料可作为附属材料提供，列在主要类别材料之后。

5、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岗位职数情况，可以制定不低于本通知规定申报条件的地区、单位标准。

（四）职称外语及计算机条件

职称外语及计算机条件不做要求，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是否要求，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推荐。

（五）继续教育

按照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从2013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申报人从事专技技术工作以来应达到学时要求。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11月20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11月30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

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2019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

（三）单位审核公示（12月6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所属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级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本单位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2019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还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至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陕西省科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报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1）](http://10.190.134.115/zcg1)。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自然科学系列职称，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二）职称资格转换。职称资格转换，具有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自然科学研究岗位，须在自然科学研究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三）评审政策倾斜。

1、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具体参照我省《关于进一步改

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来自贫困县以及参与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3、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4、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上述文件可在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四)证书办理。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五)评审收费。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六、有关要求

(一)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 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

(三) 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

(qianzhang@yinhai.com)的形式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户,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四)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 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六) 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上传时间截止为2019年12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陕西省科学院组织人事处或技术支持部门。

联系方式: 韩祥伟 029-83282896

技术支持：张倩、李博 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附件：高级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

附件:

高级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其通过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著、教材、论文: 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4.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5、《××同志思想政治情况说明》。

6. 单位公示无异议证明 1 份。

7. 其它佐证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同志思想政治情况说明》及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